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青龙苑南区围墙重砌、地面硬化、设置门岗等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青龙苑南区围墙重砌、地面硬化、设置门岗等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2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